**北京市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费项目 | 收费范围 |
| 伙食费 | 幼儿园提供的餐点。 |
| 幼儿生活必需品费 | 幼儿个人使用的被褥、洗漱用品等，不包括园服。 |
| 幼儿外出活动费 | 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活动，包括：观看电影、演出，参观游览等。 |
| 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费 | 执行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10〕38号）规定。 |
| 延时服务费 | 幼儿园正常工作时间（7:30-17:30）以外时间，可收取延时服务费。 |

注：1.幼儿园代办服务性收费由幼儿园按照“确有必要，家长自愿；即时发生、即时

收取；据实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收取。

2.公办幼儿园票据使用：伙食费使用《北京市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垫付资金结算

专用票据》填写“伙食费”栏目；幼儿生活必需品费使用《北京市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垫付资金结算专用票据》填写“其它”栏目，并注明“生活必需品费”；幼儿外出活动费使用《北京市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垫付资金结算专用票据》填写“社会活动实践费”栏目；学生儿童大病医疗保险费使用《北京市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垫付资金结算专用票据》填写“其它”栏目，并注明“儿童大病保险费”；延时服务费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。